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代 理 人 劉士昇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聲請人甲○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配偶丙○○（於民國113年7月2日已歿）因未生育子女，乃共同收養相對人為養子，並於收養後悉心撫育相對人至其成年，孰知相對人不思長進、積欠鉅債，致聲請人變賣房產及掏空積蓄以為相對人清償債務，相對人卻於96年12月12日出境後前往大陸地區迄今未歸，未曾返家或關心聲請人。嗣丙○○重病後逝世，聲請人輾轉聯絡上相對人，請其返臺奔喪及照顧因眼疾、重聽且行動不便之聲請人，相對人竟拒絕並應以聲請人及丙○○非其父母等語。兩造徒有親子關係存在，迄今卻長達17年間未有互動往來，相對人不認聲請人為其母、對其父歿一事置若罔聞，相對人之舉對聲請人有重大侮辱及遺棄之情，且足認事由重大致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規定，請求准予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(一)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，(二)遺棄他方，(三)因故意犯罪，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，(四)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重大事由，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

01 係，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而事實是否重大，
02 應考量收養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斟酌各種情事觀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與丙○○於72年9月2日共同收養相對人
04 為養子，現收養關係存續中，業據提出兩造及丙○○戶籍謄
05 本資料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96年12月12
06 日出境迄今未歸乙節，業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，並
07 經本院調閱相對人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核閱無訛。是依本院
08 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失聯多年乙節為真
09 實。

10 四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96年12月12日離境，即未與聲請人聯絡往
11 來，可認兩造雖有形式上之養母與養子關係，然彼此未有任何
12 聯絡往來，遑論關心聞問，堪認相對人之行為，已造成養
13 親子間之感情破裂，無法回復，且依其情況，已達一般人均
14 欲終止收養關係之程度，顯已構成終止收養關係之重大事
15 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張堯振